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危化企业现场管理
3. 检查项：生产、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、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，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、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、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5700
5. 检查内容：生产、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其生产、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，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、监控、通风、防晒、调温、防火、灭火、防爆、泄压、防毒、中和、防潮、防雷、防静电、防腐、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、设备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安监总管三[2017]121号 第12款；
 - 6.2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/T50493-2019 3；
 - 6.3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(2018年版)) 8.1；
 - 6.4 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(GB50116-2013) 4.8、6.9.2、9；
 - 6.5 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》(GB50160-2008(2018年版)) 8.11.4；

- 6.6 《石油库设计规范》(GB50074-2014) 15.1;
- 6.7 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》(GB51348-2019) 13.5 ;
- 6.8《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》(GB51283-2020(2020修订版)) 5.7、5.8、11.5;
- 6.9 《冷库设计规范》(GB50072-2010) 9;
- 6.10 《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》(GB50151-2021) 5.1、6.2